



## 税法

###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简述

林燚新 | 计芳 | 杨李 律师

2013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0号)(“《办法》”),《办法》将于2013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该《办法》是由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建立平台、网络开具”的工作思路,在总结各地税务机关网络发票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发票管理长效机制、规范普通发票管理。本文特此对《办法》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做简要梳理和分析。

#### 1. 网络发票的定义

根据《办法》的规定,网络发票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标准,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公布的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仔细研读此条规定便会发现,《办法》所称的网络发票并不是一种新的发票种类<sup>1</sup>,而是指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这一新的途径开具的发票。根据相关规定,开具网络发票时,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开票人”)应登录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如实完整填写发票的相关内容及其数据,确认保存后打印发票。开票人在线开具网络发票的同时,发票电子数据将实时传送到税务机关<sup>2</sup>。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有效地避免虚开发票或开具假发票的情况出现。

#### 2. 网络发票的推广

实际上,早在2009年初,国家税务总局就陆续在一些省市开展了网络发票试点工作<sup>3</sup>。国务院于2010年12月20日修订的《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中亦规定,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此条规定即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办法》提供了依据。应注意,《发票管理办法》和《办法》均规定的是国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而并未强制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将在全国范围内的使用。但是,国家税务总局曾于2012年4月下发《关于落实“金税三期工程网络发票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通知》(征科便函〔2012〕

<sup>1</su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sup>2</sup> 按照《办法》的规定,除非网络出现故障,一般而言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在线开具网络发票。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线开具的网络发票,经系统自动保存数据后即完成开票信息的确认、查验。因网络出现故障而无法在线开具发票的情况下,相关单位和个人可离线开具发票,但开具发票后不得改动开票信息,并应于48小时内上传开票信息。

<sup>3</sup> 据中国税务报报道,截至2012年8月,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共有36个省、市的税务机关开展了网络发票试点工作。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608/n9948163/12025541.html>

40号),明确今后将整合利用第三方社会资源推广网络发票,并在3年内覆盖全国。

具体到各省市,何时推行、以何种方案来推行使用网络发票尚有待各地税务机关的具体规定来进一步明确。如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就已经在2012年10月16日发布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使用网络发票的公告》,宣布于2012年10月20日起正式启用深圳国税网络发票平台,要求纳税人从2013年3月1日起停止使用原深圳国税普通发票开票软件、专业市场和街头发票开票软件。

### 3. 网络发票的管理

《办法》对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开户登记、网上领取发票手续、在线开具、传输、查验和缴销等事项做了一系列原则性的规定。如《办法》规定应由税务机关对开票人在线开具网络发票的种类、行业类别、开票限额等内容进行核定,开票人需要变更核定内容的应获得税务机关同意等。在各省市具体推广使用网络发票过程中,相关主体应遵守这些规定。但由于《办法》的规定仅为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各省市的主管税务机关在本辖区范围内推行使用网络发票时,尚有必要根据《办法》的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的推广方案和管理办法。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还规定,省以上税务机关在确保网络发票电子信息正确生成、可靠存储、查询验证、安全唯一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试行“电子发票”。即国家鼓励各省市税务机关在网络发票的推广取得一定成效之后,在网络发票平台上试点推行使用无纸化的“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会以电子文件的方式流通使用,进而完全摆脱对发票纸张的依赖。

### 4. 网络发票与网店征税

《办法》出台之后,其规定曾被部分媒体解读为要求所有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商**”)今后在通过网络销售商品或提供经营性服务时必须向消费者开具发票,规定的目的是为向电商、网店征税。由于担心向网店征税会导致网络购物价格的上涨,社会公众对于《办法》的出台给予了广泛关注。但随后陆续有各地的税务部门工作人员通过媒体澄清《办法》并非针对网店。根据我们的理解,《办法》的规定的确并非只针对电商、网店,而是适用于所有需要开具发票的开票人。网络发票仅仅是一种新的开具发票的方式,但不可否认的是,如果网络发票(特别是电子发票)得以推行,今后要求电商、网店开具发票将容易很多,也为将来可能实施的征税措施奠定了基础。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凡是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的,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电商通过网络销售商品或提供经营性服务,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来说是应该向消费者开具发票的。但实践中,有许多网店没有在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无法向消费者开具发票。对于这类网店,还有待相关税务政策的出台以明确其纳税义务,并在确定纳税义务的基础上规范其发票的开具。另一方面,对于规模较大,并已经办理了工商、税务登记的网店,通过网络方式开具发票有利于税务机关掌握税源信息,提高纳税人的税务遵从程度。总之,《办法》虽然并不直接针对电商,但这一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税收征管的举措也在一定程度上预示着电商税务处理将步入规范化的轨道。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林焱新**律师（+86-10-8525 5507; [yixin.lin@hankunlaw.com](mailto:yixin.lin@hankunlaw.com)）联系。